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本次发行价格15.6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0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2.7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截至2022年8月2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73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12倍。

4、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5日和2022年9月1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5、原定于2022年8月3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9月21日,并推迟披露《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2年8月2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9月20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8月22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
2022年8月2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
2022年8月2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2022年8月25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8月26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2022年8月29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2年9月5日(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9月13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2年9月19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9月20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9月21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2年9月22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9月23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9月26日(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27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截至2022年8月2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73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1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5.6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0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435.640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5.65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767.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730.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037.08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35.640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欧晶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35.6407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61.39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4.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8月24日完成,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0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2.7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2年9月21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21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入围配售对象(以下简称“入围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入围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未提交入围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入围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22年9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9月1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2年9月1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500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①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入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⑤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9月27日(T+4日)《发行结果公告》。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6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申购简称为“欧晶科技”;申购代码为“001269”。

(三)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2、2022年9月1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已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入围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四)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2年9月1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22年9月2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22年9月19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①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②无市值的证券账户;③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9月19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2年9月1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9月21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六)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七)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1,374.250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9月2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22年9月2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2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9月2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9月26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9月27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9月27日(T+4日)《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6、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咨询电话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755-22940052。

九、发行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31号
法定代表人:	张良
联系电话:	0471-3252496
传 真:	0471-3252358
联系人:	于宏宇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传 真:	0755-82133303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35.640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5日和2022年9月1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8月3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9月21日,并推迟刊登《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2年8月2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9月20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5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5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0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2.7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截至2022年8月2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73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12倍。

发行人无A股可比上市公司,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亿仕达、群达环保、路博石英只有部分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属于同类行业,上述三家公司的资产、营收、利润规模远小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财务指标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可比性较差。2018年至2020年,亿仕达、群达环保、路博石英先后退市,退市后无公开披露的数据,缺乏比较样本。

本次发行价格15.65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0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5日和2022年9月1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43,037.0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65元/股、发行新股3,435.640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767.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0,730.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037.08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中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6、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